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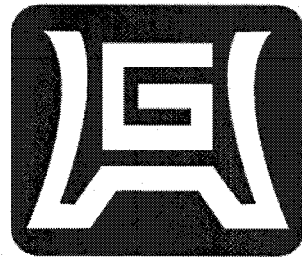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6]AN488-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目 录

释 义	3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9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0
四、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14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6
八、发行人的业务	17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7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5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5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6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6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7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8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28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8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9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0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1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31
二十三、结论意见	32



GRANDWAY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受本所指派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律师
发行人/公司/ 金奥博	指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深圳市金奥博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金奥博有限	指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1 月 19 日，系发行人前身，曾用名为“深圳金奥博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827.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
美格包装	指	深圳市美格包装设备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金奥博信息	指	深圳市金奥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安徽金奥博	指	安徽金奥博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金奥博国际	指	金奥博国际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在中国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英文名 KING EXPLORER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ZMW 公司	指	ZUKOVICH MORHARD & WADE, LLC，系发行人曾经的子公司
新疆金峰源	指	新疆金峰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76.50%的股权
金奥银雅	指	山东金奥银雅化工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70%的股权
四川金雅	指	四川金雅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60%的股权
金源恒业	指	北京金源恒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51%的股权
枣庄化工	指	山东银光枣庄化工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企业，发行人持有其 40%的股权
楚雄金奥博	指	楚雄燃二金奥博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企业，发行人持有其 34%的股权



GRANDWAY

雅化集团	指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航天科工基金	指	北京航天科工军民融合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奥博合利	指	深圳市奥博合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奥博合鑫	指	深圳市奥博合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奥博合智	指	深圳市奥博合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广东正维	指	广东正维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雪峰科技	指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山东银光化工	指	山东银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报告期	指	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发起人协议》	指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永中和会计师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就金奥博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16年8月15日出具的“XYZH/2016SZA20460”《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1-6月、2015年度、2014年度、2013年度审计报告》
《公司法》	指	经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第六次会议于2013年12月28日修订通过并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经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第十次会议于2014年8月31日修订通过并施行的



GRANDWAY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11 月 6 日审议通过并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14 年 10 月 19 日发布并自 2014 年 11 月 16 日起施行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由中国证监会发布,并自 200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由中国证监会及司法部发布,并自 2007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由中国证监会及司法部发布,并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方便表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均指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6] AN488-1 号

致：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发行人的实际情况，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



GRANDWAY

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内容；经查验，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引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

4. 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的结论意见；与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有关的事实材料、查验原则、查验方式、查验内容、查验过程、查验结果、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所涉及的必要文件资料等详见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5.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要求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6.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7. 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8.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9.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GRANDWAY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

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发行人的设立;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7.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8. 发行人的业务;
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 发行人的税务;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8.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0.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GRANDWAY

2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2.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第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发行人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已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分析，相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等议案已通过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根据《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发行人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



GRANDWAY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经查验，金奥博有限于 1994 年 1 月 19 日成立，且金奥博有限已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故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金奥博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三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前身金奥博有限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及其前身金奥博有限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一直为明景谷、明刚父子，未发生变更；发行人及其前身金奥博有限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三年亦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金奥博有限历史上存在股东代持股权事宜，但前述代持关系已经解除，不会对发行人的股权清晰造成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最近三年来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 发行人具备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



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4.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各自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5.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保荐机构组织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发行人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6.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任职资格限制情形。

7.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8. 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

9.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和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章程均已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GRANDWAY

1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1. 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2.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3.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4. 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5. 发行人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6.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的数额及累计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累计数、营业收入的累计数、发行前股本总额、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等事项均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17. 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8.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9.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中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情形。

20. 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2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8,479.00万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8,479.00万元；若本次公开发行的不超过2,827.00万股股份(按照



GRANDWAY

本次发行数量上限测算)全部发行完毕, 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11,306.00万股, 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及《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二)项关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5,000万元的规定。

22. 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25%, 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及《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三)项关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股份总数25%以上的规定。

23. 发行人及其前身金奥博有限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及《上市规则》第5.1.1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 发行人已具备了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查验, 金奥博有限设立时存在股东以现金出资但验资报告未附该次出资的银行缴款凭证以及股东以实物出资但未履行评估作价程序的瑕疵, 具体内容请详见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前述瑕疵不会影响金奥博有限的有效设立, 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GRANDWAY

经查验, 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 全体发起人为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起人协议》的签署及履行不会引致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经查验，金奥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相应披露。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

发行人是由金奥博有限全体股东明刚、明景谷、雅化集团、奥博合利、奥博合鑫、奥博合智作为发起人于2016年3月将金奥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而来，金奥博有限全体股东为发行人的发起人。



GRANDWAY

1. 经查验，发行人设立时的2位自然人发起人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1位法人股东雅化集团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3位合伙企业股东奥博合利、奥博合鑫、奥博合智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该等股东作为发行人的发起人符合发行人设立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者进行出资的资格。

2. 经查验，发行人的所有发起人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经查验，发行人是由金奥博有限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的发起人均是以前拥有的金奥博有限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份额认购发行人的股份，并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等法定程序；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 经查验，发行人的发起人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5. 经查验，发行人是由金奥博有限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设立后依法承继金奥博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法律风险。

(二)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明刚	33,912,000	40.00
2	雅化集团	21,600,000	25.47
3	明景谷	13,608,000	16.05
4	奥博合利	5,400,000	6.37
5	航天科工基金	5,124,167	6.04
6	奥博合鑫	2,880,000	3.40
7	奥博合智	1,800,000	2.12
8	温福君	279,500	0.33
9	李井哲	186,333	0.22
	合计	84,790,000	100.00

2. 经查验，在发行人现时非自然人股东中，除航天科工基金系私募投资基金、其管理人航天科工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外，发行人其他非自然人股东均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相互募集或向第三方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受托管理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GRANDWAY

(三)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1. 发行人股东明景谷与明刚系父子关系;

2. 发行人股东奥博合利、奥博合智、奥博合鑫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周一玲为发行人股东明刚的配偶;周一玲持有奥博合利38.3333%的出资份额(对应出资额1,207.50万元);持有奥博合智60.0070%的出资份额(对应出资额630.075万元);持有奥博合鑫0.06%的出资份额(对应出资额2,500元);

3. 周一玲的胞妹周一华持有发行人股东奥博合智4.7619%的出资份额(对应出资额50万元);

4. 发行人股东温福君、李井哲在发行人股东航天科工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航天科工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中任职,与航天科工基金共同增资入股发行人。

(四)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经查验,最近三年来,明刚一直为发行人及其前身金奥博有限的控股股东,明景谷、明刚一直为发行人及其前身金奥博有限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发行人股东奥博合利、奥博合智、奥博合鑫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明景谷、明刚的一致行动人。



GRANDWAY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经查验,发行人前身金奥博有限自成立之日起至其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前,共计发生过七次股权变动,其中,存在出资凭证遗失、股东代持金奥博有限股权、股东低价转让金奥博有限股权事宜,具体内容请详见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前述事项不影响金奥博有限历次股权变动的真实性,金奥博有限股东就前述股权代持、股权低价转让事宜不存在争议,前述事项不会

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 经查验，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查验，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不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中国香港设有一家全资子公司金奥博国际。发行人设立金奥博国际已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符合境内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系为客户提供生产民爆器材的成套工艺技术、装备、软件系统及工业炸药关键原辅材料的一站式综合服务，未发生变更。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GRANDWAY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依据《公司法》、财政部“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遵循重要性原则，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明刚，实际控制人明景谷、明刚。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广东正维。

3.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雅化集团、奥博合利、航天科工基金。

4. 发行人的控股公司：美格包装、金奥博信息、安徽金奥博、金奥博国际、新疆金峰源、金奥银雅、四川金雅、金源恒业。

5. 发行人的参股公司：楚雄金奥博、枣庄化工。

6.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雅化集团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雅化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雅化集团直接控制
2	雅化集团绵阳实业有限公司	雅化集团直接控制
3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工程爆破有限公司	雅化集团直接控制
4	四川兴晟锂业有限责任公司	雅化集团直接控制
5	雅化集团旺苍化工有限公司	雅化集团直接控制
6	雅化集团内蒙古柯达化工有限公司	雅化集团直接控制
7	四川凯达化工有限公司	雅化集团直接控制
8	雅化集团三台化工有限公司	雅化集团直接控制
9	雅化集团攀枝花鑫祥化工有限公司	雅化集团直接控制
10	四川雅化集团哈密德盛化工有限公司	雅化集团直接控制
11	甘孜州雅弘民爆有限公司	雅化集团直接控制
12	四川雅安盛达民爆物品有限公司	雅化集团直接控制
13	雅化集团攀枝花恒泰化工有限公司	雅化集团直接控制
14	四川雅化锂业科技有限公司	雅化集团直接控制
15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运输有限公司	雅化集团直接控制
16	上海奥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雅化集团直接控制
17	四川中鼎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雅化集团间接控制
18	包头市资达爆破设计施工有限责任公司	雅化集团间接控制
19	内蒙古佳成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雅化集团间接控制
20	内蒙古柯达昌盛化工有限公司	雅化集团间接控制
21	内蒙古柯达昌安化工有限公司	雅化集团间接控制
22	包头市资盛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雅化集团间接控制
23	新疆雅化凯诺工程爆破有限公司	雅化集团间接控制
24	凉山州彝盟爆破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雅化集团间接控制
25	泸州安翔民爆物资有限公司	雅化集团间接控制
26	凉山州彝盟物资有限公司	雅化集团间接控制



GRANDWAY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7	四川科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雅化集团间接控制
28	四川蓝狮科技有限公司	雅化集团间接控制
29	四川天盾爆破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雅化集团间接控制
30	北川禹诚工程爆破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雅化集团间接控制
31	安县荣平民用爆破服务有限公司	雅化集团间接控制
32	绵阳聚安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雅化集团间接控制
33	内蒙古柯达运输有限公司	雅化集团间接控制
34	绵阳华恒物资有限公司	雅化集团间接控制
35	攀枝花市和安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雅化集团间接控制
36	四川达新锂材料有限公司	雅化集团间接控制
37	雅化集团会东县物资有限公司	雅化集团间接控制
38	江油市江泰化工建材有限公司	雅化集团间接控制
39	四川雅化物流有限公司	雅化集团间接控制
40	泸州安翔民爆物流有限公司	雅化集团间接控制
41	广元市昭化区兴远爆破有限公司	雅化集团间接控制
42	托克逊县雅化凯诺矿业有限公司	雅化集团间接控制
43	雅化澳大利亚公司	雅化集团间接控制
44	星辰控股有限公司(新西兰)	雅化集团间接控制
45	红牛矿业服务有限公司(新西兰)	雅化集团间接控制
46	红牛火药有限公司(新西兰)	雅化集团间接控制

7.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控制的企业	在其他单位的重要任职情况	
1	明景谷	董事长	—	楚雄金奥博董事	
2	明刚	董事、 总经理	持有广东正维 42%的股权	广东正维董事	
				枣庄化工董事	
3	周一玲	董事、副 总经理、 董事会秘 书	持有奥博合利 38.3333%的出 资份额	广东正维董事长	
				枣庄化工监事	
				持有奥博合鑫 0.06%的出 资份额	楚雄金奥博董事
				持有奥博合智 60.0070%的出 资份额	奥博合利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奥博合鑫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奥博合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4	刘平凯	董事	—	雅化集团总经济师、董事	
				上海奥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5	王洪民	董事	—	航天科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业务总监	
				航天科工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GRANDWAY

				董事总经理
				航天科工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融硅思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锦州神工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
				航天科工投资基金管理(成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北京索为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北京航天融创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成都航天工业互联网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 派代表
6	汪旭光	独立董事	—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雪峰科技独立董事
7	张清伟	独立董事	—	北京市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8	郑馥丽	独立董事	—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 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9	吴多义	监事会 主席	—	—
10	翟雄鹰	监事	—	雅化集团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四川凯达化工有限公司董事 雅化集团内蒙古柯达化工有限公司董事
11	喻芳	职工代表 监事	—	—
12	吴龙祥	副总经理	—	—
13	裴海兴	副总经理	—	—
14	崔季红	财务总监	—	—

注：明刚持有HT-Эксплорер有限责任公司45%的股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明刚正在办理退出HT-Эксплорер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的事宜。



GRANDWAY

此外，与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其他家庭成员也是发行人的关联方；以及前述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8. 其他关联方

(1) HT-Эксплорер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明刚持有在俄罗斯成立的HT-Эксплорер有限责任公司45%的股权。根据HT-Эксплорер有

限责任公司及其股东出具的确认函，明刚有权将其所持有的HT-Эксплоре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通过放弃股份归还给HT-Эксплорер有限责任公司的方式退出。目前，明刚正在办理退出HT-Эксплорер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的事宜。

(2) 山东银光化工：持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金奥银雅30%的股权，持有发行人参股公司枣庄化工60%的股权。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交易的山东银光化工的关联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山东银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山东银光化工直接控制的企业
2	山东银光科技有限公司及其 枣庄分公司	山东银光化工控股股东对外投资的企业
3	河北银光化工有限公司	曾经系山东银光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3) 雪峰科技：持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新疆金峰源20%的股权，且发行人独立董事汪旭光同时担任雪峰科技的独立董事。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交易的雪峰科技的关联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哈密雪峰三岭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雪峰科技直接控制
2	尼勒克县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雪峰科技直接控制
3	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雪峰科技直接控制
4	新疆和益混装炸药有限公司	雪峰科技直接控制
5	新疆安能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雪峰科技直接控制

注：根据雪峰科技2015年年度报告，新疆和益混装炸药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12月完成注销。



GRANDWAY

(4)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独立董事汪旭光同时担任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5) 杜志平，身份证号：650102196505*****，中国国籍，现持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新疆金峰源3.5%的股权，并担任新疆金峰源董事兼总经理职务。

9. 曾经的关联方ZMW公司：曾为发行人在美国经收购取得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颁发的“商境外投资证第4403201300245号”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ZMW公司已于2014年12月在美国完成注销。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前身金奥博有限、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主要为：购销商品、股权转让及共同投资、关联租赁、代垫费用、资金拆借。

(三) 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评价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形下，对发行人2013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6月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及确认，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购销、股权转让及共同投资、关联租赁、代垫费用、资金拆借等交易遵循了公平、自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认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有效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操纵利润的情形。同时，针对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拆借行为，非关联董事、非关联股东特别确认了：鉴于大多资金拆借行为发生在发行人股份公司设立之前，股份公司设立后，发行人已逐步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制度，清理关联方资金拆借事项，严格按照公司治理制度执行相关交易，上述事项没有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非关联股东亦确认没有损害其合法权益。

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自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认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有效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操纵利润的情形。针对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拆借行为，鉴于大多发生在发行人股份公司设立之前，股份公司设立后，发行人已逐步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制度，清理关联方资金拆借事项，严格按照公司治理制度执行相关交易，上述资金拆借行为没有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2)股份公司设立后，发行人关联交易业务的开展符合发行人业务发展的客观需要；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在董



GRANDWAY

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均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各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发行人独立董事、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已对发行人报告期的关联交易的公允、合理、有效性予以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操纵利润的情况，亦不存在对关联交易有重大依赖。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四)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此外，为规范今后可能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雅化集团、航天科工基金已分别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发行人已将上述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

(五) 同业竞争

经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雅化集团、航天科工基金已分别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发行人已将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GRANDWAY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经查验, 发行人子公司安徽金奥博拥有的1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已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 不存在产权纠纷, 亦不存在抵押、查封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二) 经查验, 发行人拥有的2处房屋建筑物已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 不存在产权纠纷, 目前未设置抵押; 但该2处房产属于非市场商品房, 其对外转让、抵押等将受到限制。

(三) 经查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其已获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颁发《注册商标证》的3项注册商标依法在中国境内享有商标专用权, 该等商标专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 亦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

(四) 经查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46项专利已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 其中3项专利系与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有。前述专利均不存在产权纠纷, 亦未设置质押。此外, 发行人将其单独所有的8项专利权许可全资子公司美格包装实施, 将其单独所有的3项专利权许可邵阳三化有限责任公司实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其中2项许可实施的实用新型专利权有效期已届满, 目前正在许可实施的专利权仅1项)。

(五) 经查验,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拥有的6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产权纠纷, 亦未设置质押等权利限制。

(六) 经查验, 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等, 该等生产经营设备是由发行人通过购买等方式合法取得, 不存在产权纠纷, 亦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七) 经查验,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美格包装租赁使用的位于深圳市南山区西丽留仙洞桑泰科技园3厂房一楼南、北区房产以及新疆金峰源在承租土地使用权上自建的房产目前均未取得相应产权证书, 存在被政府部门依法责令拆除而导致无法正常使用的风险, 但根据相关主体的确认、说明及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 美格包装、新疆金峰源使用前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GRANDWAY

经查验，除上述美格包装、新疆金峰源使用的房产存在瑕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其他生产经营用房的权属人均已取得相关的产权证书，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使用该等房产用于生产经营不存在法律风险。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销售合同、采购合同、银行授信合同及银行承兑合作协议，本所律师认为，该等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风险。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主要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真实有效；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前身金奥博有限、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经查验，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前身金奥博有限设立至今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前身金奥博有限的增资行为请详见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前身金奥博有限报告期内不存在收购、出售重大资产的



GRANDWAY

行为。本所律师根据重要性原则，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前身金奥博有限报告期内对外投资或处置股权超过 500 万元的行为，具体包括收购 ZMW 公司股权、设立全资子公司金奥博国际、金奥博国际受让及转让新西兰红牛火药有限公司及新西兰红牛矿业服务有限公司股权、出售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受让金源恒业股权并增资、受让及转让广东正维股权、设立全资子公司金奥博信息、设立全资子公司安徽金奥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金奥博有限上述对外投资或处置股权的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时未有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是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在深圳市监局备案。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前身金奥博有限近三年对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历次修改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章程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目前为非上市股份公司，其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上市后生效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并已经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GRANDWAY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发行人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查验，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工作制度的制定及修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的人数不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监事会成员中，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人数不少于监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会人数的二分之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列明的有关禁止任职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前身金奥博有限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体稳定，其变化事宜系因公司规模不断扩大、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及业务拓展需要引起，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金奥博有限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经查验，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人数、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GRANDWAY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查验，发行人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前身金奥博有限、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前身金奥博有限、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真实有效。

经查验，除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新疆金峰源存在一起罚款200元的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税务违法行为。经查验新疆金峰源被科处200元税务行政处罚的违规事实以及处罚适用的法条依据，本所律师认为，新疆金峰源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并已取得有权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意见。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以来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发行人拟将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



GRANDWAY

行人需承担的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①工业炸药用一体化复合油相材料建设项目；②民用爆破器材产品智能装备制造研发及产业化项目；③研发中心及总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④互联网综合服务运营平台建设项目。

根据查验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全部用于主营业务。
2. 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且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拟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 发行人已制定了《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等制度，发行人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4.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已就拟投资项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取得了有权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备案手续，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 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由发行人或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安徽金奥博实施，该等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GRANDWAY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验，《招股说明书》中描述的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

经查验，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

1. 经查验，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新疆金峰源因未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前在米东区国税局办理 2015 年 2 季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被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国家税务局科处罚款 200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新疆金峰源被米东区国税局科处 200 元行政处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的情节较重的情形，罚款金额较小，且新疆金峰源已足额缴纳 200 元罚款，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新疆金峰源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 经查验，发行人因公司申报出口货物商品编号与海关确认出口货物商品编号的依据存在差异于 2014 年 5 月 14 日被上海外高桥港区海关科处罚款 6,000 元。根据上海外高桥港区海关出具的“沪外关缉违字[2014]009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外高桥港区海关行政处罚决定书》，其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五)项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对发行人的违规行为作出了行政处罚决定。经本所律师查阅上述法规，上海外高桥港区海关作出该行政处罚决定适用了“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条款；同时，前述罚款金额为 6000 元，占发行人的净资产、净利润的比例均较小，发行人已足额缴纳罚款并进行了内部整改。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违规行为不属于《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



GRANDWAY

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事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曾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影响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 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经查验，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目前均不存在可能导致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发生变更及/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目前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法律专业事项的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摘要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GRANDWAY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经查验，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含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等责任主体已作出如下主要承诺并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披露：

1.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2. 关于本次发行前持股 5%以上的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持价格和延长股份锁定的承诺；
4.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5. 关于信息披露责任的承诺；
6. 关于保障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7.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8.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9.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相关责任主体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以及承诺中的约束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相关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孙林

熊洁

2016年12月16日